

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函

地址：413415 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
號

承辦人：張雅淳

電話：04-3706-1628

電子郵件：e-22e1@mail.k12ea.gov.tw

受文者：國立北門高級農工職業學校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11月14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國署高字第1140120891號

速別：速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六 (A09030000E_1140120891_senddoc1_Attach1.ods、
A09030000E_1140120891_senddoc1_Attach2.ods)

主旨：為充裕師資來源，落實教學正常化，教育部115年持續辦理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在職進修學分班，請貴校於114年11月20日（星期四）前，提供教師進修需求數量及薦送教師名單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教育部114年11月7日臺教師（三）字第1142602910A號函辦理。

二、為充裕師資來源，請貴校依師資結構及學校規模等因素，就師資缺乏之領域或科目(包含特殊教育)，提供學分班進修需求數量及薦送教師名單，俾利教育部規劃開班。

三、教育部將視所提需求，協調師資培育之大學於115年暑假或適宜時間開辦旨揭學分班，班別包含中等學校資訊科技增能學分班及中等學校第二專長學分班。

四、另「中等學校科技領域資訊科技增能學分班」，115年為最後1年調查需求及開班，請鼓勵符合資格之教師參加。

五、倘若有填報之疑義，請逕洽教育部承辦人吳小姐（電話：

國立北門高級農工職業學校
114/11/17



02-77365543)。

六、檢送旨揭需求及薦送表各1份，請分別依班別填列，並於114年11月20日（星期四）前，免備文將ODF檔回傳至本署承辦人信箱（Email：e-22e1@mail.k12ea.gov.tw）。

正本：國立暨私立(不含北高薪北臺中桃園五市)高級中等學校

副本： 2025/11/14 16:42:56

裝

訂

線

61